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意见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润辉

彭 龙

钟少先

2021年12月27日